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按照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
以持有每四股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及恢復買賣

包銷商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照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四股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發行1,174,591,295股新股份，從而集資大約117,4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四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主要股東經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會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應得之配額。供股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不包括主要股東經已承諾將會接納之供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擁有2,212,675,231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7.09%，其中1,455,365,090股股份（佔30.98%）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擁有，665,185,341股股份（佔14.16%）由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擁有，而92,124,800股股份（佔1.96%）則由林百欣先生擁有。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不包括主要股東透過本身之供股配額所承諾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各主要股東已表示目前無意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之附帶條件」一節）後，方可作實，另外亦在包銷商並未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如欲獲得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以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現有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之方式進行買賣。

倘投資者由即日起至對供股構成規限之所有附帶條件達成當日止之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之風險。

董事相信，透過進行供股以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大約117,4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作為(i)應付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需要及(ii)本集團額外之營運資金。

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該日期前後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另外亦會盡快向每名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供股

發行之統計數據

供股之比例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四股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	:	4,698,365,183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	1,174,591,295股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另外亦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包銷商	: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即確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如欲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須為：

—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

— 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地址。

如欲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香港時間）以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時繳足。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乃於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後釐定，而：(i)與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比較，折讓約57.4%；(ii)與按股份該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08港元比較，折讓約51.9%；及(iii)與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比較，折讓約52.8%。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價對收市價之折讓合理，冀望將可達致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之目標，從而可受惠於本公司的增長潛力。

暫定配額之比例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四股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力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會與當時既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會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案。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董事將會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之酌情權，如彼等考慮過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在並無辦理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如有）所規定之章程文件登記規定及／或符合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在該等地區提呈供股股份將會成為或可能屬於違法行為或無法實行，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將不會獲得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獲得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只供彼等作參考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任何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欲參與供股，則須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香港地址。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使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進行買賣以後，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進行出售之所得收益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盡快以港元按有關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所得之收益不足10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保留有關款項。

零碎之供股股份

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惟將會向下調整至較低之整數，而相當於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已向下調整至較低之整數）之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一名由本公司委任之代理人，如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100港元之溢價，則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理人將會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擁有。至於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董事將會參考獲接納供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可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後，按照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股份之分配。

股票

在供股之附帶條件達成之情況下，預計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期以前向應得之人士寄發；如有郵誤，概由該等人士負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	: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除已獲主要股東承諾將予接納者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	:	2,61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筆佣金的收費公平合理，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市場水平相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主要股東合共擁有2,212,675,231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09%，而每名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亦經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應得之配額，各主要股東已表示目前無意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假設(a)供股予以進行及完成及(b)主要股東已全數接納在供股下應得之配額，則緊隨供股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之權益將會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及於記錄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進行供股前之持股量百分比	將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假設公眾股東已全數接納在供股下應得之配額）	進行供股後之持股量百分比	供股完成時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公眾股東概不接納在供股下應得之配額，而包銷商履行其包銷承諾）	進行供股後之持股量百分比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455,365,090	30.98%	1,819,206,362	30.98%	1,819,206,362	30.98%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附註1）	665,185,341	14.16%	831,481,675	14.16%	831,481,675	14.16%
林百欣（附註2）	92,124,800	1.96%	115,156,000	1.96%	115,156,000	1.96%
包銷商	0	0	0	0	621,422,489	10.58%
公眾	2,485,689,952	52.90%	3,107,112,441	52.90%	2,485,689,952	42.32%
合共：	4,698,365,183	100%	5,872,956,478	100%	5,872,956,478	100%

附註1：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林百欣先生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股東。林百欣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終止包銷協議

除因下文所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全部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而導致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外，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下午五時以前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開始、發生、出現或存在或生效：

(i) **包銷商發現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出現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在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全權決定認為對供股乃屬重大者；或**

(ii) **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無論為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

(iv)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非經常性質之變動；或**

(v) **當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敵對情況、叛亂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a) **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進行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包銷協議。

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附帶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之每種情況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以前，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將經已由全體董事或全體董事之代表或彼等之經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必需之隨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之條文存案及登記之用；

(ii) 主要股東各方妥為履行其於承諾函下之責任；

(iii) 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在（如有需要）獲得聯交所表示批准之情況下與包銷商議定並以書面之方式知會包銷商之其他較後日期以前，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作出配發之情況下），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給予批准，如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最遲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給予批准；及

(v) 本公司遵守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預期所有附帶條件將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以前達成。**如上文所述之任何附帶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達成附帶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以前全部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如包銷協議經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供股建議須受上述附帶條件所規限，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將會載於章程文件，而章程文件可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該日期前後向股東寄發。

就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所冒風險所作之警告

預計現有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止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如供股之附帶條件（詳情請參閱上文「供股之附帶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投資者由即日起至所有該等附帶條件達成當日止之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之風險。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內地機關近期推行一連串宏觀調控措施，加上各界預測利率趨升，以長期之資金安排應付本集團長遠發展所需，實為審慎之舉，其中尤以籌集股本之方式較為可取。此外，董事並相信，通過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使全體股東均有機會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緊接本公佈發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會約達117,4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得款項約15%將用於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廣東省物業項目有關之注資要求，餘下85%則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迫切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供償還債項或任何其他流動負債。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107,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裕現金流量以繼續經營業務。

供股之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股份以連權方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之資格之最後限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	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預期供股成為無附帶條件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或以前
公佈結果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進行買賣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在本公佈內所列明而涉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供股時間表內有關事件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只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另行押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向股東公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本集團目前之物業組合包括位於上海之香港廣場、位於廣州之東風廣場以及位於廣州及上海之多個在建中或籌建中之發展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6,99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1.41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630,6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311,7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1.13港元，而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每股1.13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66,260,000港元及50,0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為89,4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純利則達62,9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為93,9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則達56,990,000港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佈內所用詞彙之釋義

「配額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之日期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公以供進行交易之完整日子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為前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百欣先生，三者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8%、14.16%及1.96%之權益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彼等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地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據以決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1,174,591,295股供股股份之事項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174,591,295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名先生亦為何榮添先生、林建高先生、趙維先生、蕭繼華先生、蕭暉榮先生及余寶群小姐之替代董事）、林建康先生、何榮添先生、林建岳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及姚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趙維先生、蕭繼華先生、蕭暉榮先生及余寶群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及林秉軍先生。